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569號

原告 施慶仁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內載明起訴之聲明，亦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復未檢附不服之裁決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16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未為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。是原告未依限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起訴狀雖載明訴訟代理人施特河、周千微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，亦未敘明其等與原告間是否具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關係，故本件委任不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法 官 顏珮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洪儀珊